附件二：涪陵港区龙头作业区4号疏港公路项目古树迁地移栽合同

涪陵港区龙头作业区4号疏港公路项目

古树迁地移栽合同

（合同编号：AJ-2025-SSDD- 01 ）

**甲方：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025年 1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涪陵港区龙头作业区4号疏港公路项目古树迁地移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涪陵港区龙头作业区4号疏港公路项目古树迁地移栽工程。

2、工程地点：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北拱社区。

3、工程内容：严格按照《涪陵港区龙头作业区4号疏港公路项目古树迁地移栽保护方案》实施一株黄葛古树（古树挂牌编号50010209026）的移栽及养护等相关工作。

4、工期：收到开工通知后7个工作日（遇雨顺延）完成古树迁地移栽工作。

**二、工程价款及要求**

1、承包方式：经双方洽谈，本次移栽的1株黄桷古树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树木起吊、运输、栽植、修剪、肥料、5年养护、标牌、青苗补偿（若有）、人工、机械、管理费、税费等）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树木移栽后乙方保证树木的成活率为100%。

3、付款方式：移栽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余款为质保金分两次支付，2027年10月1日前树木还成活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剩余质保金待树木移栽完工验收合格五年期满验收树木成活后支付。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

2、协调施工中的有关矛盾和问题；

3、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等临时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并承担费用，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树木移栽工作。

2、乙方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同时，不得影响甲方工程建设和施工进度。

3、乙方应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如发生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野蛮施工、打架斗殴等事件，损坏甲方或他人利益，以及造成不良影响，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四、工程质量**

1、保证树木的成活率为100%，若树木移栽完工验收合格五年期满验收树木没有成活时不予支付质保金（已支付的质保金要退回）。

2、施工中，甲方若有超越本合同约定施工项目或超越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双方应另行协商确认增加费用。

**五、设备材料**

 乙方负责上下车、保管、转运、移栽、养护。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应禁止使用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则按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果时，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并经双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 乙方：

 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或委托代理人：

复审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开户银行：

重庆市涪陵分行

账号：20350019200100000111561 账号：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 地址：

曾银大道1号